

文学院

2017 级按中国语言文学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文学院 2017 级按专业大类招生（按中国语言文学类招生）的学生将在本学期进行专业分流。现中国语言文学类共设有四个专业（方向）：汉语言文学（师范）、秘书学、汉语国际教育、汉语言文学（基地）。为做好专业分流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分流原则

为了适应社会文化、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专业建设与提高学生培养质量，有利就业，分流时将本着专业发展需要、学生自主选择、择优优先安排、合理分配专业的原则进行。

二、各专业分流名额及分流依据

1、各专业名额限定：中国语言文学类共 208 名，拟限定汉语言文学（师范）70 名左右、秘书学 54 名左右，汉语国际教育 54 名左右、汉语言文学（基地）30 名。

2、分流依据：根据专业名额，依本人志愿，第一志愿优先考虑，第二志愿所选专业限定人数已满，则进入第三志愿，如第二志愿专业限定人数未满，则按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3、成绩计算：第一学期修读的所有课程（记录等第的课程除外）计算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为专业分流成绩（各专业超过其专业限定人数时，另外加试专业分流考试，前述专业分流成绩与加试成绩比例为 7:3）。

4、对于研究方面具有突出成绩者，优先考虑其志愿。研究方面具有突出成绩者指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上发表了与专业学习有关的文章或获得省级以上的奖励与表彰。

三、分流时间安排

1、本学期第一周周六（3月10日1001幢1101教室）下午2:00进行专业分流动员；

2、第二周周二（3月13日）前完成专业志愿填报：每位同学在所属大类的各专业中至少填报三个专业，并须同时填报服从志愿。

3、选择师范和基地专业的同学安排于第二周周三（3月14日1001幢1101教室）下午2:00进行加试专业分流考试。

4、专业分流工作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具体执行，分流名单由党政会议最终确定，于3月27日前上报教务部。

文学院

2018年3月7日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

2017 级按化学类、材料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根据《苏州大学大类招生及其专业分流工作指导意见》（苏大教[2013]6 号）的要求，结合我学部实际，经学部讨论，特制定《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 2017 级本科学生按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一、分流原则

1. 专业分流只能在学生入学当年经学校批准并正式公布录取的专业大类所含的专业范围内进行。

2. 分流对象为 2017 级（不含休学学生）按大类专业招生的本科生。

3. 原则上根据学生分流志愿进行分流，设立大类内各专业可接收的学生数时综合考虑社会需求、学生意愿和专业条件的承受能力等因素。

4.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充分体现机会均等，专业分流工作公开透明。

二、分流实施方案

1. 全英文教学班中化学类、材料类学生，专业分流依学生志愿进行；

2. 化学类、材料类各专业分流，依据学生志愿、学习成绩排名（平均学分绩点）确定。在做好各专业介绍和学生分流专业调研的基础上，结合社会需求、学生意愿和学部各专业师资力量、实验条件等

教育资源情况，确定各专业人数如下：

专业大类 名称	专业大类 人数	专业	可接收人数
化学类	139	化学	120
		应用化学	45
材料类	151	材料科学与工程	60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60
		无机非金属材料	60
		材料化学	60
		功能材料	60

三、操作步骤和调控措施

1. 3月16日开始，向学生宣传经学校批准发布的《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2017级本科生按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2. 3月19日开始，组织学生填报专业志愿，化学类学生须填报两个专业志愿，材料类须填报五个专业志愿。

3. 在学生志愿优先前提下，依据学习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排名进行调控，确定分流专业。

4. 调控措施：各专业根据确定的人数，首先从第一志愿的学生中，依据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先后进行分流（有并列者依据学分加权平均分的排名先后进行筛选）；对于不能满足第一志愿的学生，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并结合平均学分绩点排名，被调控至第二志愿或第三等志愿专业。

5. 按大类招生专业的学生，若因休学、公派出国留学等学籍异动不能参加本年级专业分流的，复学后由学部按入学年度大类所属专业组织补分流。

6. 3月23日前将分流结果在学部橱窗内公示5天后，上报教务处教学运行处。

四、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负责解释。

五、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由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讨论并报学校审定。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

2018年3月14日

数学科学学院

2017 级按数学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根据《苏州大学大类招生及其专业分流工作指导意见》（苏大教[2013]6 号）的要求，结合数学科学学院实际情况，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特制定《数学科学学院 2017 级本科生按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一、分流原则

1、专业分流只能在学生入学当年经学校批准并正式公布录取的专业大类所含的专业范围内进行。

2、设立数学大类内各专业可接收的学生数时应综合考虑社会需求、学生意愿和专业条件的承受能力等因素。

3、充分尊重学生的分流志愿，特殊专业要求考虑以专家面试为主。

4、分流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分流细则和分流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分流程序

1、学院于 3 月 14 日下午请数学与应用数学（基地）、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信息与计算科学三个专业的负责人作分流前的专业介绍。

2、请辅导员组织 2017 级数学大类的学生填写预分流志愿，并于 3 月 22 日前上报学院。

3、结合社会需求、学生预分流志愿和学院各专业师资力量、实验条件等教育资源情况，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各专业人数如下：

专业大类名称	专业大类人数	专业	专业人数
数学类	132	数学与应用数学（基地）	33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54
		信息与计算科学	45

特别说明：学院可根据各位专业具体的情况对专业人数进行微调。

4、组织 2017 级数学类的学生，参照学院确定的各专业具体接收人数，正式填写专业分流志愿。

5、学院首先按学生平均学分绩点（GPA）由高到低的次序，进行第一志愿的专业分流；不能满足第一志愿的学生，仍按平均学分绩点（GPA）由高到低的次序进行第二志愿的专业分流；第二志愿仍未满足的学生全部分流进入未收满的专业。

6、数学与应用数学（基地）专业以平均学分绩点（GPA）结合面试的形式进行专业分流。

7、按数学类招生的学生，若因休学、公派出国留学等学籍异动不能参加本年级专业分流的，复学后由学院按入学年度大类所属专业组织补分流。

8、3 月 22 日前将分流结果在学院橱窗内公示 5 天后上报教务部教学运行处学籍管理科。

三、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数学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四、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由数学科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报学校审定。

数学科学学院

2018年3月14日

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

2017 级按纺织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根据《苏州大学大类招生及其专业分流工作指导意见》（苏大教[2013]6 号）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学院讨论，特制定《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 2017 级本科生按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一、分流原则

1、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社会需求、专业条件的承受能力和学生意愿等因素，确定各专业学生人数。

2、采取志愿优先、成绩排序的方法进行分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二、分流对象

2017 级纺织类专业学生及 2016 级因休学等原因未参加分流的学生，2017 级因休学、出国等学籍异动的学生不参加本次专业分流。

三、分流专业人数

按照教学计划，大类分流专业设有纺织工程、非织造材料与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三个本科专业，纺织工程专业暂定 79 人，非织造材料与工程专业暂定 40 人，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暂定 70 人，具体人数以最后公布名单为准。

四、分流程序

1、3 月 14 日前，学院制定《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 2017 级纺织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提交学校教务部。

2、3月14日至3月18日，学院对学生进行宣传动员，并组织各系对学生进行专业介绍及专业分流指导。

3、3月18日至3月20日，组织学生填报专业志愿，每个学生必须填报三个不同的专业志愿，如填报的三个志愿相同则后二个志愿视作服从，如未填满三个不同的专业志愿则没有填报的志愿视作服从。

4、调控措施：a、各专业按照计划人数，首先从第一志愿中按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名的次序进行分流，如第一志愿人数不足，则从第二志愿学生中按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分流，如第二志愿再不足则从第三志愿学生中按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分流；b、不能满足第一志愿的学生仍将按照志愿的先后次序和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的次序调控至第二志愿或第三志愿专业；c、如平均学分绩点相等，则以“高等数学”课程成绩进行排序，若“高等数学”课程成绩仍相等，则按大学英语课程的成绩排序；d、新（藏）内地班、民族预科班转入学生依据志愿进行分流。

5、3月21日，初步确定各分流专业学生名单。

6、3月22日至3月26日将分流结果在学院橱窗内予以公示，3月27日正式公布专业分流名单并将分流结果上报教务部。

五、说明事项

学生专业分流工作实行公示制度。学院将对初步确定的分流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学生如有异议，可向学院提交书面材料，由学院教学委员会核实、处理。公示五天后正式公布专业分流名单，并将分流结果报送教务部备案。

六、本细则适用于 2017 级纺织大类学生及 2016 级因休学等原因未参加分流的学生。本细则由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

2018 年 3 月 5 日

机电工程学院

2017 级按机械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开展 2017 级部分按大类招生专业学生分流工作的通知》教字[2018]19 号，特制定学院 2017 级按机械类招生的学生专业分流细则。

一、分流对象及条件

2017 级按机械类招生学生，2018 年在校在籍。

二、分流专业及数量

1、以 2017 年《苏州大学报考指南》中公布的机械类所含专业为准，即机械工程、机械电子工程和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三个本科专业。

2、2017 级机械类专业人数共 206 人，各分流专业人数分配如下：机械工程专业 85 人，机械电子工程专业 81 人，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 40 人。学院视各专业教学条件、学生填报志愿等实际情况可进行微调。

三、分流办法：

1、学生根据自身志愿及实际情况填报《分流志愿表》并统一上交学院，学生须完整填写三个志愿，所填《分流志愿表》应将上述三个专业按第一、二、三志愿填写完整，否则志愿视为无效，按服从分流办法第 4 条规定执行。

2、学院按学生第 1 学期的整体情况进行综合排名（参照学生奖学金的排名办法执行）。

3、按照“志愿优先，排名优先”的原则，根据各分流专业综合排名情况，在专业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学生填报的第一、第二、第三志愿的顺序进行分流。具体按照下列几种情况进行：

（1）若各专业第一志愿人数均在规定的分流人数范围内，各专业均满足学生填报的志愿。

（2）若某专业第一志愿人数按“排名优先”原则达到分流规定人数时，该专业分流工作结束，余者此专业作为被选志愿作废。待所有专业根据第一志愿按“排名优先”原则分流后，有余量的专业再参加分流。此时，仍根据有效的下个志愿根据“排名优先”的原则进行分流，至余下两专业中的某专业达到分流规定人数时，整个专业分流工作结束。

4、经过上述程序均未满足志愿的学生必须进入未选够规定人数的专业学习。

四、分流工作时间安排：

- 1、2018年3月14日前，专业介绍及分流动员
- 2、2018年3月14日-3月19日，学生填写、上交分流志愿表
- 3、2018年3月19日—22日，学院审核学生专业分流志愿
- 4、2018年3月22日-3月27日，学院公示
- 5、2018年3月28日前，分流结果报教务部

五、解释权归学院教学委员会。

机电工程学院

2018年3月6日